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枣工信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枣庄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枣政字〔2022〕7号），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学习借鉴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的先进经验，打造面向江北、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基地，进一步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驱动，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为着力点，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促进枣庄经济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按照“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绿色低碳、创新推动、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快推动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协同创新，分批、分类、分级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园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任务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各方面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力

争培育产业集聚水平高、辐射带动效应强的市级数字经济园区 10 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7 个以上。

二、申报范围

数字经济园区是指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向，具备相当基础和规模，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特色优势明显、辐射带动性强、产业链条完整的数字经济发展集聚区。

（一）数字产业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二）产业数字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符合数字农业、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智慧化工、电子商务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园区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较为合理规范，有专业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用状况良好。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

关规定。

（三）产业集聚度高。数字产业化方向园区，原则上上年度园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税收规模达到0.1亿元以上，小型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规上企业2家以上；产业数字化方向园区，原则上上年度园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税收规模达到0.5亿元以上，小型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规上企业2家以上。

（四）产业特色突出，在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园区内主导产业应至少在1家骨干企业带动下形成上下游配套的产业链条，园区内拥有不少于10家与之相关联的企业，且园区内至少有1家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五）园区示范带动作用较强，数字产业化园区有省市级以上的数字经济相关创新平台、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项目1项以上；产业数字化园区有省市级以上制造业、服务业、应用基地、典型场景、优秀案例等1项以上，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应用试点示范、智能工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

（六）有较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在5G、网络传输、物联网、数据存储等方面能满足园区内企业对网络信息服务质量和容量的需要。

（七）具备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具备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或法律咨询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遴选认定

（一）组织遴选

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凡具备申请条件的园区，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都应积极组织申报，并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二）材料提报

1. 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表（数字产业化方向）、（产业数字化方向）（附件1、附件2）；

2. 园区规划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规划的批复。

3. 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 园区产业特色、规模及聚集情况。

5. 园区内规模以上及中小企业情况。

6. 园区创新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与园区有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近三年园区承担项目证明材料、近三年园区获得的区（市）级及以上奖励证明材料；园区人才培养情况；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及研发投入情况等。

7. 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8.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名单公布

市工信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

布名单。将重点推荐市级数字经济园区参与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审。

五、建设管理

（一）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及时总结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建设模式和典型案例。

（二）定期对市级园区开展复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园区，核实后将撤销称号。

- 附件：1. 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表（数字产业化方向）
2. 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表（产业数字化方向）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表（数字产业化方向）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园区从业人员数		开园日期			
规划面积		已开发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运营单位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园区简介					

附件2.枣庄市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表（产业数字化方向）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园区从业人员数		开园日期		
规划面积		已开发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运营单位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园区简介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_____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